

附件一

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

項目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原因
一	因傷病經證明不堪應召。
二	因司法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之處置致不能應召。
三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須本人處理。
四	下達召集令前已赴國外；或出國（境）日期正值召集期間，於下達召集令後始排定之出國（境）行程，不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五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
六	現任民意代表正值開會期中。
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正值上課期間。
八	現職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移民事務人員。
九	遭遇天然災害、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接受召集日起三日內報到，或因而造成重大財產損失，正值重建期間。
十	本人與配偶或親屬同時接受召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本人之兄弟姊妹僅一人，同時接受替代役備役或後備軍人召集，經擇一免除當次召集。 (二) 本人之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應徵召在營或為各軍事學校在學之學生。 (三) 本人與配偶同時接受替代役備役或後備軍人召集，經擇一免除當次召集。 (四) 配偶於服役中。
十一	因參加考試、訓練、講習或工作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國家或私人機構舉辦之各種訓練或講習正值召集期間，未參加該訓練或講習，將影響其工作權益。 (二) 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招生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教師甄試，其考試前十日至考試日期正值召集期間。 (三) 擔任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幹部，須於召集期間執行召集事務。 (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於召集期間適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且擔任祭典工作人員。 (五)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或聘（任）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六)經常僱用員工數於二十人以下之中小企業，有二人以上員工同時接受召集，致生影響營運之虞，由該中小企業提出申請並擇定半數以下員工免除當次召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七)具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選手身分，於國家運動代表隊培訓或比賽期間。
十二	其他無法應召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內政部核准。

附件二

應勤務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

項目	申請免除當次召集原因
一	合於應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事故表項目一至項目九所列原因之一。
二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無兄弟姊妹，或有兄弟姊妹而已有逾半數在營服役。
三	備役役男家庭經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四	政府機關在職之薦任八職等以上編制內人員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
五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
六	已編為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義消人員經編組機關出具證明。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
八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或聘（任）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九	其他無法應召之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內政部核准。